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OISELLE

##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債權人訂立有條件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將由現金及抵銷尚未償還金額清繳。

由於債權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一部分，且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八分起生效，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事項之代價及轉換價乃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特別是尚未償還金額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目前金額、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下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有待達成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c) 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須履行之該等責任將獲解除，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如有)除外，而任何已產生之權益或補償亦不受損害或影響。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進行。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 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每年 2.5% 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p>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須按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週年日當日之本金額贖回。</p> <p>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p>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除非 (i) 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方面並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 1,000,000 港元的整數倍數。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為每股0.3港元，除其他事項外，可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調整。轉換價較：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溢價約20%；及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22港元溢價約97.1%。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下，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333,333股可換股股份，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5%。

可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0.3港元較：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溢價約20%；及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22港元溢價約97.1%。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參考(i)股份之當前市價；及(ii)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87,930,000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展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權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1)	200,902,000	69.78	284,235,333	76.56
陳思俊先生(附註3)	900,000	0.31	900,000	0.24
黃淑英女士(附註4)	28,000	0.01	28,000	0.01
何麗儀女士(附註5)	500,000	0.17	500,000	0.13
其他公眾股東	85,600,000	29.73	85,600,000	23.06
總計	287,930,000	100.00	371,263,333	100.00

附註：

1. *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Super Resul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巧嬌女士(「**徐女士**」)各自於*Super Result*持有46.7%股權。*Super Result*持有190,000,000股股份。3,918,000股股份由*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First**」)持有。*New First*之股本乃由陳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陳先生及徐女士因此將各自被視為於*New First*所持有之3,918,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2,784,000股股份由陳先生及徐女士作為共同擁有權益共同擁有。陳先生及徐女士各自亦分別持有2,100,000股股份及2,100,000股股份。
2. 該情景僅供說明。倘轉換時公眾所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3. 陳思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子。
4. 黃淑英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何麗儀女士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親屬，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

## 特別授權

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高檔及中高檔市場的女士時尚服飾。近年來，本集團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亦持續承受營運上的虧損。本集團已運用其商業及住宅物業組合，向商業銀行取得財務資源。鑑於商業借貸市場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希望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財務資源。此外，為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維持其競爭力，本集團有必要具備充足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尚未償還金額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亦考慮到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加強，繼而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現有負債亦將轉為具有固定期限且按公平合理的利率訂立的債務，此舉可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作出更好規劃。

作為認購代價總額一部分的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 14,900,000 港元將透過等額基準抵銷尚未償還金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14,500,000 港元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股份。

債權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於 200,90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78%。執行董事以及陳欽杰先生及徐巧嬌女士之子陳思俊先生於 9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麗儀女士(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親屬)於 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思俊先生及何麗儀女士)外，概無股東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外，

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定稿，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八分起生效，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債權人」	指	New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債權人將予認購本金總額為 25,000,000 港元的三年期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股份 0.3 港元
「可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貸款」	指	債權人預付予本公司的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本金額」	指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為止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